上海建桥学院文件

沪建桥院教〔2022〕19号

上海建桥学院关于印发《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 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:

经 2022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,现将《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对照执行。 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

上海建桥学院 2022年11月14日

附件:

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(2020)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(2020)精神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〉的通知》(教督(2021)1号),以及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〉的通知》(沪教委督(2022)1号)文件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决破除"五唯"顽瘴痼疾,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,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。坚持以现代评估理论为指导,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,推动学校积极构建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,引导学校内涵发展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1. 坚持立德树人。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把立德树人成效 作为根本标准,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、育人过程、学生发展、质 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自我审核,构建"三圈三全十育人"格局。
- 2. 坚持推进改革。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,落实"以本为本""四个回归",强化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,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、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、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,紧扣人才培养目标,激发改革内生动力,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。
- 3. 坚持应用型本科办学目标。坚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,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,加强特色发展。
- 4. 坚持问题导向。建立问题清单,严把学校正确的办学方向,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,完善内外部质量监控体系,提出改进与发展意见,扎实开展建设和整改工作。
- 5. 坚持方法创新。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充分发挥数据治理能力,实现人、财、物数据同频 共振,提高工作实效,切实做好评估工作。
- 6. 落实主体责任。建立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责任主体意识,落实牵头人、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体责任。把握审核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,将评建工作融入日常教学工作、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和质量文化建设工作中,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。

三、政策依据

- 1.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, 2020。
 - 2.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

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,2020。

- 3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的通知(教高〔2020〕3号)。
- 4.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《全面推进"大思政课"建设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教社科〔2022〕3号)。
- 5.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》的通知(教督〔2021〕1号)(含指标体系)。
- 6.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编,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,高等教育出版社,北京,2018。
- 7.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(沪教委督(2022)1号)(含指标体系)。
- 8. 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(沪教卫党(2020)186号)。
- 9. 上海建桥学院关于印发《上海建桥学院"十四五"期间发展规划纲要》的通知(沪建桥院办〔2012〕8号)。

四、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

1.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朱瑞庭、江彦桥

副组长:杨俊和、陈 伟

成 员:郑祥展、夏 雨、俞晓光、陈 洁、陈 峥、王邦

秘书:杨茉、徐皓刚

职 责:(1)落实主体责任,全面领导、组织和推进学校审核评估工作;(2)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、《自评报告》等重要文件;(3)指导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;(4)对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、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和决策。

2.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执行小组

组 长:杨俊和、陈 伟

副组长:陈峥、杨茉、张宁、张巍

成 员: 职能部门正职, 二级学院院长、书记

职 责: (1) 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; (2)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; (3) 组织、协调和实施审 核评估工作; (4) 与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。

3.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督查小组

组 长:夏 雨、俞晓光

副组长:陈 洁、王邦永

成 员:徐皓刚、张 磊、梁月泉、黄晓星、施红霞、赵靖娜

职 责:(1)督促检查各工作小组、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的进展和成效;(2)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、问责;(3)检查审核评估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;(4)检查各部门责任意识,配合意识,以及评建工作的积极性。

- 4. 本科教育教学审批评估各专项工作小组
 - (1) 综合协调组

组长:杨茉

成 员: 职能部门分管领导、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

职 责:(1)落实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;(2)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;(3)推动实施各项评估指标的落实;

- (4)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与自评自建工作;(5)研究和协调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。
 - (2) 学生成长与发展组

组长:张巍

成 员: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学校办公室(宣传部)负责人, 各二级学院书记、副书记

职 责:(1)推进校风、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;(2)引导学生爱国、励志、求真、力行;(3)动员全校学生参与审核评估工作;(4)引导学生勤奋好学、注重成长增值。

(3) 资源建设组

组长:张宁

成 员:人事组织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信息 化办公室、图书馆各1位分管领导。

职 责:(1)明确资源建设目标,作出推进规划,加强资源建设;(2)统筹协调,多方筹措资源;(3)协调、督促、检查、推进资源建设工作,确保各项资源为教育教学提供充分保障,达到审核评估要求。

(4) 材料统筹组

组长:陈峥

成 员:教务处、学生处(含就业办)、人事组织处、质量管理办公室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科研处、对外交流办公室、信息化办公室、招生办公室各1位分管领导。

职 责: (1) 组织自评报告的撰写: (2) 评估数据的分析; (3) 改进问题的提出; (4) 支撑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管理; (5) 审核评估信息平台的搭建及技术支持。

五、审核评估阶段工作计划

审核评估工作分为"启动阶段""建设阶段""迎评阶段"三个阶段,各阶段的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:

1. 启动阶段(2022年9月-11月)

- (1)成立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,启动审核评估工作。
- (2)制定《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。
- (3) 部署审核评估工作。
- (4) 召开审核评估培训会议。

2. 建设阶段(2022年12月-2024年9月)

- (1)组织自查自纠,落实评建工作。各单位对照审核评估要求、学校"十四五"事业发展规划,把握标准和规范,查找问题,突出和体现内涵建设、特色发展、质量文化建设。
- (2) 完善制度建设,健全保障体系。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审核评估要求,对全校有关文件进行全面梳理、修订和完善,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相关工作。
- (3) 加强师资队伍、专业建设、课程体系、教材建设、教学管理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、招生就业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、基础设施等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环节的自评自建工作,制定任务清单,提高办学质量。
- (4) 深入开展教风、学风建设,形成潜心教书、勤奋好学的校园氛围。

- (5) 定期组织审核评估建设进度和质量督查工作,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- (6) 完善文档建设,落实检查整改。摸底教学文档建设情况,针对存在的问题,细化建设标准,规范文档建设工作。
- (7)全面总结自评,形成报告初稿。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, 完成审核评估《自评报告》初稿及支撑材料整理。
 - 3. 迎评阶段(2024年10月-2024年12月)
- (1) 开展校内自评。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, 充实材料, 持续改进。
- (2) 研讨整改方案,落实整改任务。根据自评估的意见和 建议,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,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,充 实各项材料,持续改进。
 - (3) 拟定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工作具体方案。

附表: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